

通告

請各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下稱「會堂」)設施的團體遵守以下各項安排：

1. 請團體/活動負責人及其成員須於租用/借用時段開始前 5 至 10 分鐘於會堂大堂等候，並且向會堂當值職員出示用場批准信正本。
2. 在活動進行的任何時間，場內總人數不得多於該禮堂/會議室/活動室原本可容納人數，詳見如下。

會堂/中心	禮堂	會議室/ 活動室
1.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250	30
2.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1,200	20
3. 翠林社區會堂	300	15
4. 健彩社區會堂	480	30
5. 尚德社區會堂	410	35
6. 康城社區會堂	550	20
7. 坑口社區會堂	450	20
8. 至善活動中心	200	20

3. 會堂同一時間的最低使用人數為：
禮堂：10 人(班組/其他活動) 或 100 人(大型活動)；
會議室/活動室：5 人
4. 除以上安排，團體必須細閱及遵守現行「租用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設施指南」、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下稱「規定及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會堂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5. 如團體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及條件，本處有權取消團體已覆實的訂租、即時終止讓團體使用會堂，以及沒收團體租用會堂的已繳付費用。在此等情況下，團體及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須立即離開會堂。此外，團體亦會因違規而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詳見「違例記分制度架構」。
6. 如有需要，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 3740 5328 與當值職員聯絡。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3 年 3 月